##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龙精 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庆龙锶盐")于近日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。具体 如下: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致同审字(2025)第110C019172号审 计报告,截止2024年12月31日,庆龙锶盐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,391.71万元。 经股东决定,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 1,000.00 万元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收到庆龙锶盐全部分红款人民币1,000,00万元。上 述分红款项将增加公司本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,但不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合并 财务报表净利润,对公司本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